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3518 承辦人:王哲毅

電話: 02-23979298#229

E-Mail: 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090044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9B005537_1_291635068010001.pdf)

主旨:為擴散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之研究成果,本總 處於人事服務網建置「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」,請 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,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及提升 人事服務品質,本總處於106年訂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 計畫,每年度進行作品徵集及辦理評獎作業,並將得獎作 品公告於人事服務網(網址:https://ecpa.dgpa.gov. tw) •
- 二、又為使各年度得獎作品便於查閱及易於瞭解,本總處已於 人事服務網建置旨揭專區,除整合歷年得獎作品電子檔提 供點閱,並登載108年度得獎作者介紹作品之相關影音,歡 迎人事人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 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









